

江苏海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文件

工训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工程训练中心创收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训练室、各部门：

《工程训练中心创收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已经工程训练中心党政联系（扩大）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训练中心创收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江苏海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2020年3月9日

工程训练中心创收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收工作是工程训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加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生活待遇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创收经费的管理，规范其财务行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工作是指利用中心有形或无形资源依法从事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各种短期培训、对外服务及其他收益管理等，本办法所称创收经费是指通过上述工作所取得的经济收入。

第三条 创收经费，采取学校统一管理、中心合理使用、报账手续符合学校财务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创收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创收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和核算，在财务处设立“工程训练中心创收经费”栏目。

第五条 创收经费的管理坚持先收后支的“收支两条线”开支原则，所收取的各类费用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不准保留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也不准将创收资金予以截留、转移、挪用、坐收、坐支和公款私存。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创收经费的管理，实行集体领导负责制。中心经费

审批人应定期向中心党政联席会报告收支情况，中心领导班子必须每年度向全体教职工通报创收经费收支情况。经费审批人离任时，应当接受学校的离任审计，并做好财务交接工作。

第三章 创收经费的收取与使用

第七条 创收经费的收取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并由财务处出具合法收费票据。

第八条 凡由中心直接组织的各类创收活动，除去学校规定收取管理费和必要的业务费用支出（包括宣传材料，证书制作费用、办公费等）外，其他费用均纳入中心创收经费。创收经费中40%纳入中心统筹管理，60%纳入培训工作量酬金。培训工作量包括组织管理工作量和培训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工作量酬金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教师培训天数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建议：课内考证，确保任课老师每天60元；单列考证，确保任课老师每天140元。单列考证，确保任课老师每天140元。每个教学班以30人为基数，不足30人按30人计算（少于15人不开班），每超过10人，单列考证每天增加20元，课内考证课酬每天增加10元。超过60人按2个班计算，以此类推。为保证培训效果，培训期间要保证培训时间，不得随意增加和减小培训天数。基于安全性的考虑，普车考证培训必须3位教师同时参与，其它项目培训必须2位老师同时参与，酬金按照实际参与人员发放。组织管理工作量按任课教师课酬30%计算。

第九条 未经中心同意的任何个人不得以中心的名义出租（借）场地或抵押中心财产与外单位合资、合作。

第十条 创收经费，主要用于中心发展、绩效分配和相关奖励三个方面，发展经费主要用于弥补本院管理经费不足，也可用于改善教学科研、教师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及办公条件；福利经费主要用于有关劳务报酬、加班补贴、绩效工作等支出；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工作表现突出、参加活动积极、为中心争光、有奉献精神的精神的师生。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的决定。单项业务（指同一次发生的同性质的业务）在 0.3 万元以下（不含 0.3 万元）的开支可由分管领导决定，在 0.3 万元（含 0.3 万元）到 0.6 万元（不含 0.6 万元）的开支必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0.6 万元以上（含 0.6 万元）开支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集体决定的书面文件作为办理财务手续的依据，留档备查。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账目、虚报账目。

第十二条 中心对于在创收工作中联系、介绍以及有积极表现的个人予以在绩效分配中给予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5% 进行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工程训练中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期满后市情况再作修订。